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0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1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顺钢(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下午1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4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401,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130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974,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7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27,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54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0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0,974,2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3,385,813	98.7863	41,600	1.2137	0	0
		投票合计	104,360,104	99.9602	41,600	0.0398	0	0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0,974,29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3,385,813	98.7863	41,600	1.2137	0	0
		投票合计	104,360,104	99.9602	41,600	0.0398	0	0

上述第 1 项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247,0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3,385,813	98.7863	41,600	1.2137	0	0
		投票合计	3,632,813	98.8678	41,600	1.1322	0	0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	247,0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3,385,813	98.7863	41,600	1.2137	0	0
		投票合计	3,632,813	98.8678	41,600	1.1322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莫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9-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4.50港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回购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或实际回购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此时视同回购期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B股实施完毕后,应当在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具体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32,097,497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8%,购买最高价为3.58港元/股,最低价为3.24港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汇113,058,224.99港元,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113,012,632.21港元(含交易费用),剩余45,685.70港元(含已结息92.92港元),本次回购B股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已回购的32,097,497股B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55,481,686 股减少至 1,123,384,189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243	0.12%	1,431,568	0.1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17,243	0.12%	1,431,568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064,443	99.88%	1,121,952,621	99.87%
其中:A股	678,298,229	58.70%	678,283,904	60.38%
B股	475,766,214	41.18%	443,668,717	39.49%
三、总股数	1,155,481,686	100.00%	1,123,384,189	100.00%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0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2018-68、2018-70、2018-75、2018-78、2018-80、2018-81、2018-90、2018-94、2018-96、2018-97、2018-9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期重组双方经过对行业状况、业务进展反复分析、论证,认为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股份”)与国新健康协同性强,中介机构正在推进京颐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经营业绩有待提升,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另行协商股权合作事宜,公司将继续与上述三家公司在业务方面进行协同合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将从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的逻辑出发,从医疗行业基础建设到应用场景进行全方位布局,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范围有了一定的扩展、重组条件进行了优化,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方案的商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品研发、服务模式打造方面,已经开始初步合作、进行业务协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96,470,236.6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1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41,582.04	2018-02-12至2018-12-17	财税[2011]100号
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8,740,000.00	2018-12-21	佛财工[2018]167号
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走出去”)项目	7,663,545.00	2018-11-30	粤商务合函(2018)61号
4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6,440,000.00	2018-08-24	合同书
5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5,765,774.32	2018-08-22至2018-12-21	财税[2011]100号
6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4,250,000.00	2018-09-30	财企[2018]1050号
7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税收奖励	3,474,800.00	2018-08-31至2018-12-27	合同书
8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3,350,000.00	2018-09-30	财企[2018]1050号
9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3,170,000.00	2018-05-30	合同书
1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3,000,000.00	2018-03-28	佛经信[2017]426号
1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84,930.00	2018-12-27	粤经信珠西[2018]79号
1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70,017.02	2018-07-13至2018-12-05	财税[2011]100号
1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843,200.00	2018-03-09	粤财工(2015)59号、粤财工(2015)246号、粤科政字(2015)164号
1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1,800,000.00	2018-02-28	佛商务经协字[2017]15号
15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1,664,184.00	2018-07-12	/
1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炉窑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深度减排技术工程示范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1,380,000.00	2018-01-17	国发[2014]11号、国发[2014]64号、国科发资[2015]423号
17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1,225,000.00	2018-02-26至2018-06-05	郑财预[2017]767号、郑财预[2018]18号
18	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交运营补贴	1,172,412.00	2018-03-27至2018-12-12	合同书
19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157,900.00	2018-06-27	粤财工(2015)59号、粤财工(2015)246号、粤科政字(2015)164号
20	安徽科达售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奖励	1,090,000.00	2018-05-30	合同书
21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18-11-30	粤财工[2015]219号、三府办函[2017]32号
22	其他单笔100万以下合计(共166笔)		22,586,892.30		
上述合计			96,470,236.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各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2,710	1,481	17,925	9,143	96.05	4,104	697	19,226	7,832	145.48
	多功能乘用车	0	0	0	9,130	-100.00	0	0	0	9,758	-100.0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0	0	0	8,858	-100.00	0	0	0	7,182	-100.00
商用车	客车	1,994	1,285	10,259	11,447	-10.38	2,551	2,043	10,441	11,695	-10.72
	中型客车	766	379	2,026	1,821	11.26	768	702	2,018	1,890	6.77
	轻型客车	1,228	906	8,233	9,626	-14.47	1,783	1,341	8,423	9,805	-14.09
	客车非完整车辆	2,530	709	19,561	26,130	-25.14	2,558	745	19,528	26,130	-25.27
	货车	7,151	6,848	59,757	83,148	-28.13	4,696	5,527	57,729	79,515	-27.40
	轻型货车	7,151	6,848	59,757	83,148	-28.13	4,696	5,527	57,729	79,515	-27.40
	货车非完整车辆	5,872	4,980	48,581	53,593	-9.35	3,183	3,833	47,093	47,410	-0.67
合计		20,257	15,303	156,083	201,449	-22.52	17,092	12,845	154,017	189,522	-18.73

鉴于本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郑州日产产销数据不再纳入本公司产销数据快报的统计范围。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为有效的投资决策信息,本公司将去年同期数据中剔除郑州日产后的产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2,710	1,481	17,925	9,143	96.05	4,104	697	19,226	7,832	145.48
	多功能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0	0	0	0	不适用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0	0	0	0	不适用
商用车	客车	1,994	1,285	10,259	11,447	-10.38	2,551	2,043	10,441	11,695	-10.72
	中型客车	766	379	2,026	1,821	11.26	768	702	2,018	1,890	6.77
	轻型客车	1,228	906	8,233	9,626	-14.47	1,783	1,341	8,423	9,805	-14.09
	客车非完整车辆	2,530	709	19,561	26,130	-25.14	2,558	745	19,528	26,130	-25.27
	货车	7,151	6,848	59,757	52,204	14.47	4,696	5,527	57,729	48,640	18.69
	轻型货车	7,151	6,848	59,757	52,204	14.47	4,696	5,527	57,729	48,640	18.69
	货车非完整车辆	5,872	4,980	48,581	53,593	-9.35	3,183	3,833	47,093	47,410	-0.67
合计		20,257	15,303	156,083	152,517	2.34	17,092	12,845	154,017	141,707	8.69

说明: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明吉、石鹏、贺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83 号)。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相关规定,山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现将决定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业绩预告未考虑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资产减值事项

2017年年报,你公司对子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汇银)持有的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银铅锌矿采矿权计提减值7951.48万元。经检查,2017年年底内蒙汇银采矿权已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但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告时,未充分考虑该资产减值事项,导致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业绩预告不准确。

二、未及时披露大额债务逾期事项

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自然人崔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账日后60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5月13日。经查,截至借款约定到期日即2016年7月11日,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清偿上述债务,直至2016年10月19日,公司才收到崔炜关于将上述借款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的书面通知函。随后,截至延期约定到期日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仍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清偿上述债务。上述两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及时披露大额债权到期未收回事项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称,重组项目合作方李晓明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终止上述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并同意将8000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还公司。根据李晓明出具的《承诺确认函》,自2017年7月12日起120日内,李晓明保证将公司存入共管账户的8000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还公司。但截至约定退还到期日即2017年11月9日,公司仍未收回上述债权。该到期未收回债权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大额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2016年4月25日,公司向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国际)提供借款500万元,2016年5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向佩思国际提供借款26000万元,上述两次借款金额已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大额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不规范

2017年年底,对于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和李晓明的三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严重违约的应收款项,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并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也未按规定在2017年年报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明确区分和披露,而是直接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特别是对于齐鲁置业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启动司法程序,查封了债务人控制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等相关资产,预计未来很可能会有现金流入,但公司仍按账龄组合方法对该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未按规定核算个别应付款项

2017年5月18日,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荣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需向淄博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3179.28万元,如逾期付款将视为违约。经查,截止2017年底,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淄博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对此,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未按规定对上述需承担的违约金事项进行财务核算,导致2017年度利润总额多计约217万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相关责任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李明吉、财务总监石鹏、董事会秘书贺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中所提到的问题,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按照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对相关事宜进行整改的进展如下:

就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在后续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予以了披露,并采取各种手段筹措资金,与债权方协商沟通以保证逾期债务正常化。2018年,公司偿还了1,700余万的借款本息,并与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了新的借款展期协议。

就应收李晓明8,000万美元诚意金事宜,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目前该案件已经组成仲裁庭,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截至2017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的欠款26,000万元,后因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剩余借款本息,公司于2018年11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该案件开庭时间尚未最终确定。

对于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取现金1917万余元;收到法院裁定抵顶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4,320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9,828余万的房产正在协商办理过户手续;其他查封资产的拍卖工作正在推进中。对于应收安盛资产的债权,公司督促对方加大力度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安盛资产于2018年12月底回函表示:已经催促贷款方尽快筹集解除抵押所需资金,预计近期将完成抵账资产解押工作,之后将督促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尽快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该事项获得相关进展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底,公司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与淄博荣盛置业有限公司达成了新的合作意向,双方同意将应支付的3179.28万元款项用于购买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的商业物业。2018年7月正式签署协议,将应支付的3179.28万元款项用于购买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的商业物业。该协议正在履行中,计提违约金的事项及影响已经消除。

除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措施外,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大与相关债务人的联系与沟通,加大催收力度,督促其尽快解决欠款问题。

未来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提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认真汲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产能转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林丰铝电产能转移基本情况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文件精神,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2018年12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丰铝电进行产能转移,涉及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4年第25号】,林丰铝电所属25万吨电解铝属于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经多次调研、商讨及协商,公司将林丰铝电停产后的电解铝产能向低成本水电资源富集的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既可以消纳四川省富余水电资源,同时可大幅降低林丰铝电电力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林丰铝电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为筹备、实施产能转移工作,公司决定由林丰铝电设立项目公司,现相关项目公司已设立,并开始运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一公司

公司名称: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三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郭庆峰

经营范围:铝锭(液)、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于2028年11月14日前缴足。)

(二)项目二公司

公司名称: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郭庆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于2028年11月14日前缴足。)

三、正在进行的产能转移工作

(一)项目手续:

1、产能指标转移方案已报安阳市工信委。

2、安全生产评价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节能评估、职业卫生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合同,目前正在配合各方编制报告。

(二)现场施工:产能转移项目用地已摘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林丰铝电上述产能转移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签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内陆区域物流节点融合发展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华北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旭

4.注册资本:14,019.34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铁路货代、集装箱场站、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报关报验、展览展示、包装、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合同物流综合服务等。

公司与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9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在天津市签署《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内陆区域物流节点融合发展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关注彼此核心利益,充分调动各自资源,提供相应支持和便利,推动项目发展。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将共同推进内陆物流网络建设,将外运华北公司内陆物流节点纳入天津港无水港体系;优化区域集疏运体系,推进天津口岸海铁联运建设、发展公路班车;发挥天津口岸陆桥运输区位优势,提高陆桥海铁联运量;深入交流、密切配合,加强高端物流业务拓展;共同推进外运拼箱运营平台化发展,共同推进内陆卫星仓建设;加强业务合作与对接,提供市场开发便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合作,能够推动公司更好地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公司与航运企业、物流企业的融合发展,推动实现区域内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风险提示

此次签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内陆区域物流节点融合发展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9-00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177,548.00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及下属企业已向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4.27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4日,公司向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软”)提供《担保函》,为海航集团与硕软签署的编号为5001ht2018961的《销售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硕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债 务 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债 权 人: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

保 证 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1,177,548.00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本保函有效期至担保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后续保函将在担保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发。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2018年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8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保函有效期至担保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后续保函将在担保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峰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319.36亿元,净资产为4,954.34亿元;2017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5,940.5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海航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为海航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航集团和硕软就微软软件及云服务的采购达成协议,并签订编号为5001ht2018961的《销售合同》,海航集团同意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二)《销售合同》规定了付款担保条款,即由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递交给硕软担保函,作为海航集团向硕软按时足额支付的保障。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向海航集团担保以下内容:

1. 如果海航集团在任一方面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则根据硕软第一次提出的不带证据和条件的要求,担保人在收到其要求后3天内,不论海航集团或任何第三方是否有异议或反对,担保人都应立即支付当期应付金额人民币1,397,193.50元的担保金给硕软。直至支付最高担保额即合同总额人民币11,177,548.00元给硕软。

2. 在征得或未征得担保人同意的条件下,无论硕软和海航集团间签订何种协议,或者无论硕软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何种变化,或者无论海航集团对于付款时间、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事项作出何种让步,或无论海航集团或硕软的名字组织机构发生何种改变,都不能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3.